

主旨：公告變更北港溪水系支流乾溪、大埔溪、石榴班溪（含支流圳頭坑溪、黃德坑溪、崁頂坑溪）、石子坑溪、海豐崙溪（含支流尖山坑溪）等部分河段河川區域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0.07.22. 經授水字第100202081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7月22日

主旨：公告變更北港溪水系支流乾溪、大埔溪、石榴班溪（含支流圳頭坑溪、黃德坑溪、崁頂坑溪）、石子坑溪、海豐崙溪（含支流尖山坑溪）等部分河段河川區域。

依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北港溪水系支流乾溪、大埔溪、石榴班溪（含支流圳頭坑溪、黃德坑溪、崁頂坑溪）、石子坑溪及海豐崙溪（含支流尖山坑溪）河川界點以上河道係依本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 3月30日經水字第 09804601320號及農水保字第0981845793號會銜公告之位置區分河川與野溪，河川界點以上至源頭為「野溪」，非屬河川，爰解除河川區域。
- 二、公告局部變更乾溪（自東玄橋左岸至右岸河段）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為第18、19號計 2張；大埔溪（自弘德橋左岸至右岸河段）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為第10號計 1張；石榴班溪（自新梅橋左岸至右岸河段）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為第 2、3號計 2張；石子坑溪（自岸尾橋左岸至右岸河段）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為第 201、202號計 2張；海豐崙溪（自觀音山橋左岸至右岸河段）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為第15號計 1張。
- 三、原公告乾溪河川圖籍第18~21號計 4張；大埔溪河川圖籍第10、11號計 2張；石榴班溪（含支流圳頭坑溪、黃德坑溪、崁頂坑溪）河川圖籍第 2~15號計14張；石子坑溪河川圖籍第 201、202、2021、205、2051號計 5張；海豐崙溪（含支流尖山坑溪）河川圖籍第15~22號計 8張等均作廢。
- 四、本公告圖籍存置雲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備閱。
- 五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